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3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3021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混合
2	020495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A
3	020496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C

自2024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关于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欧财富为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1177，C类份额代码：021178）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中欧财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1177，C类份额代码：021178）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8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佳力奇301586.SZ]	[佳力奇301586.SZ]
获配数量（股）	2,146	2,146
限售数量（股）	215	215
限售股总成本（元）	3,889.35	3,889.3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889.35	3,889.3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8月2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鑫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研究员、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量化权益研究员，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在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量化研究员，2022年3月至今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823	汇泉安园纯债	2024-03-19	-
	014827	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发起式	2024-07-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 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icmotor@sa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30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 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icmotor@sa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2011138

邮箱：saicmotor@sa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 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cmlo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30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松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楚旭日先生、独立董事李旭修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30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 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cmlo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小明

电话：0532-66789888

邮箱：zhengquan@cmlo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9月10日

●回售期内“烽火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回售条款生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2	烽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30		2024/9/5	2024/9/6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烽火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第五年（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 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 100*1.8%*272/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7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香港金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名”）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名”）。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时印务的评估值为29,850.3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金时印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四川金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W1XEK8U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坚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办公楼（栋）1-5层1号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24-08-0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股权结构	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香港金名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股权出让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和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乙方同意收购该标的资产。

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50.31万元。参考评估值，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000万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6,000万元；

1.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2,000万元；

1.3 乙方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12,000万元。

2、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其收取转让价款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当互相给予合理的、必要的配合及协助。资产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甲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乙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3、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责任和义务，甲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五）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过渡期损益进行调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或亏损由交割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乙方享有。

（七）税费的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甲方和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未作约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甲方和乙方分担。

（八）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排等事项

1、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继续有效。

3、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或标的公司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乙方或标的公司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出租办公楼及厂房使用，租赁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进行交割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285,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远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蒋雁翔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副总裁许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01,290	98.0008	2,467,768	1.8376	216,832	0.16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黄熙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23	全天	2024/8/23	2024/8/26

● “城地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9.99元/股

● “城地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8.28元/股

● “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8月26日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弘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弘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弘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实施“弘亚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弘亚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1

2、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弘亚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4日）起“弘亚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弘亚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7/365=0.1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peacebi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